

桃園市懷恩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公假療傷處理原則

2023/07/13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原則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4條第1項第6款暨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4條第5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有關公假療傷之基本要件依條文之意旨如下：
 - (一)須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。
 - (二)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具因果關係。
 - (三)須有醫師囑咐須休養或療治，而無法出勤上班。
- 三、公假療傷認定原則：
 - (一)得申請公假療傷：
 1. 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或猝發疾病：
 - (1)教師經其所聘僱教育機構單位准許或核可，對其教育機構單位學生執行教學管理輔導之教育工作。
 - (2)其他於辦公時間內上班所必要之行為，如簽到、簽退、上下樓梯、搭乘電梯、領用文具物品、上洗手間或倒開水等，發生危險以致傷病。
 - (3)奉派公差期間之上述情形。
 2. 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的認定：
 - (1)意外危險發生於合理的時間。
 - (2)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的交通方法。
 - (3)發生地點必須屬於上下班必經路線。
 - (4)須主要肇事責任非可歸責於公務人員或教師本人：肇事責任之歸屬主要依據為法院之判決，或依鄉(鎮、市)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認定；如為私下和解案件，仍須由學校就警察機關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筆錄等證明文件判斷。
 - (二)不得申請公假療傷：
 - 1、所致傷病與執行職務難認具因果關係：
 - (1)員工參加自強活動期間或往返途中發生意外，住院治療期間不得核給公假。
 - (2)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，經依規定核給公假者，於考試期間或往返考場途中發生意外，其休養療治期間不得准予公假。
 - (3)下班後於機關內從事休閒運動，如發生意外危險受傷，直接送醫住院治療。
 - 2、所致傷病與執行職務時空上不具密接性：

- (1) 奉派出差首日為星期一，如自行提前於星期六中午下班後動身前往，不幸途中因車禍受傷住院治療，不宜核給公假。
- (2) 請公假2年期滿銷假上班1年後，因病情復發，不得再請公假療治。
- (3) 因公受傷住院治療未報請核給公假療傷，病癒銷假上班，時過3年餘舊創復發住院開刀醫治，不得再核給公假。
- (4) 需否直接送醫：直接送醫僅係判斷因果關係方式之一，非屬必要條件，應按個案依權責認定，惟為避免爭議，仍建議發生事故時直接送醫。

四、公假療傷申請時需檢具之證明：

- (一) 申請公假療傷報告書。
- (二) 診斷證明書：視任職機關或居住所所在地，須檢具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之證明。
- (三) 若屬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者，須加檢具之文件：
 1. 往返交通必經路線圖。
 2. 肇事責任歸屬證明。
- (四) 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：依實際情形於申請公假療傷報告書，詳述事發經過情形或檢附見證人員證明文件。

五、給假及銷假：

- (一) 依實際傷病情形酌給公假，每次最長以3個月為限（以醫院所開立期限為核給依據）例假日不扣除，其期限在2年以內。
- (二) 公假療養期滿應即依規定銷假上班。
- (三) 前經核准公假療傷在案，自願銷假上班後，因病情復發或須手術者，如係屬原傷未癒或與前因公傷病之間確具因果關係時，得視實際情形，於2年期間內續給公假。
- (四) 申請公傷假已屆滿2年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- (五) 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，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；其延長以1年為限。

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